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方韋及

電話：02-23228215

Email：wcf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325537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公共建設採促參模式之策略分析\_摘要版\_11312定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共建設採促參辦理之商業模式」摘要版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主辦機關或執行機關首長在個案進行前置作業前，或者前置作業進行初期，供首長預為知悉該公共建設之可能商業模式，以利理解個案財務可行性概貌，進而綜合研判個案可行性，茲就長照設施、垃圾焚化設施、生質能設施、農產品物流中心設施及社會住宅5類公共建設類別研析其促參商業模式，以利運用。
- 二、旨揭完整版報告將登載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(<https://ppp.mof.gov.tw>)，路徑為首頁/機關及廠商/常用參考資料/參考文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